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市○○○○○○○○路燈○○○案
- 二、標案案號：○○○○○○○
- 三、招標機關：○○市政府
- 四、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 五、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 ○○○, ○○○元
- 六、預算金額：○○○, ○○○, ○○○元
- 七、決標金額：○○○, ○○○, ○○○元
- 八、公告日期：105/○○/○○
- 九、開標日期：105/○○/○○
- 十、決標日期：105/○○/○○
-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105/○○/○○
- 十二、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三、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十四、得標廠商：○○○○○○○○○公司
- 十五、未得標廠商：○○○○○○○○○公司、○○○○○○○○○公
司、○○○○○○○○○公司、○○○○○
○○○○○○○○○公司

貳、稽核背景：

○○市政府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總經費○○億元為本案採購金額(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 ○○○元及機關自籌款○○, ○○○, ○○○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105年○○月○○日至○○日辦理公開閱覽，105年○○月○○日公告招標，105年○○月○○日開標，計有○○○○○○○○○公司等5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復於105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公司為最有利標。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稽核意見
1	<u>採購簽呈</u>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查本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 105 年○○月○○日採購簽呈未見確有異質、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一、(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u>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u> ，不宜以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情形，請檢討。
2	<u>招標階段</u> 投標須知 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招標公告部分內容未臻妥適，請檢討： 1. 投標須知第 56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廠商投標時應檢附「投標廠商承諾得標後應於本市轄區內設立辦公場所之證明文件(得為現有場所之證明書或承諾書)」，且廠商資格審查表亦將該項證明文件列入審查，該證明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查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為「是」，惟「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欄位僅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 <u>未登載</u>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設立辦公場所之證明文件係登載於「廠商資格摘要」欄位)， <u>前後不一致</u> ，核有政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p>招標公告</p> <p>投標須知</p> <p>契約</p>	<p>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及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p>2. 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已說明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案<u>招標公告漏登載法務部調查局及所轄稽核小組之受理檢舉資訊</u>，請檢討</p> <p>3. 投標須知第 37 點及第 42 點載明本案需繳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惟查第 46 點「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u>空白未填寫</u>；契約第 18 條第 3 項「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亦<u>空白未填寫</u>，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請檢討。</p> <p>4. 契約第 13 條、二載明「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6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惟查契約第 17 條第 6 款內容尚非規範「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正確條款應為第 14 條第 6 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請檢討。</p>
3	開標階段 開標紀錄	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招標公告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 30 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一)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且投標須知第 53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惟機關 105 年○○月○○日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討。
4	評選階段 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1.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專長，且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核與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符，且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六)「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之情形，請檢討。</p> <p>2. 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節能效率及性能品質(25%)」之初審意見內容完全相同，未見差異性分析，對評選委員無參考實益，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p>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 稽核意見
		過簡」之情形，請檢討。
5	評選階段 評選總表 評選須知	<p>1.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採序位法評比，其受評廠商計有5家，評選委員5人出席，其中編號5號廠商獲2位委員評為序位第1，獲編號8號委員評為序位第5，且該第8號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分，其差距多為0.1分，<u>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u>；惟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就前揭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核與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符，請檢討，並提供第8號委員之姓名。該委員如係自本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且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請通知本會處理。</p> <p>2. 評選須知四、(一)載明「…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未達…」，惟查評選總表所載廠商平均總評分係紀錄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與招標文件規定未符</u>，請檢討。</p>
6	決標階段 評選會議 紀錄	本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稽核意見
		<p>商。...」，本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查機關以 105 年○○月○○日○○○字第○○○○○○○○○○號函檢送評選結果會議紀錄予廠商作為決標結果通知，<u>惟其內容尚漏案號</u>，且按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會議次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漏載<u>會議次別</u>，決標結果通知事項及評選會議紀錄應載事項均有疏漏，請檢討。</p>